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1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月20号披露了《东华软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2)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3)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4)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5)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6)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德力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 燕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栾大龙

(3)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以朋

(4)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尔奎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郭玉杰

本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2 月 5 日 16: 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 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65
-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郑晓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以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刘尔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